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正在制定在建工程预估入账操作流程，

规范从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威士忌的回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惠超市业务管理规范》，严格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岗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 5,500 万元及本期信托利益 1,118.76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融资人尽快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投资合规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其法律后果，从认知层面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重视。公司还将推进投资业务专项清查，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问责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和第 9.4.3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